

我国衍生金融工具 信息披露方式的建立

□ 张明霞 陈玉慧

2004年2月,银监会发布了《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办远期、期货、期权、互换等业务,为企业进行衍生金融工具操作提供了广阔空间。然而,我国现行会计报表难以适应衍生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因此有必要对现行会计报表的结构、编报、披露进行适当的改进。鉴于我国衍生金融市场起步较晚的实际情况,笔者建议衍生金融工具信息的披露分三步来实行:

(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企业较少的情况下在报表附注中披露

我国目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只限于少数企业,因此,对其发生的业务适于在附注中披露,披露的内容有:

- 1、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及持有目的。目的一般有两种:保值和投资。
- 2、说明操作每个衍生金融工具拥有的权力或应承担的义务。
- 3、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属性,无论采用何种计量属性均应披露在年末的公允价值;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的企业还应披露确认、计量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政策。
- 4、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未来的现金流量、时间;同时还要说明若该项金融交易发生损失将给企业带来何种不利影响。

披露时也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如重要性原则,有些交易涉及金额不大或潜在风险较小则可以不予披露或者简单披露。

(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企业较多的情况下采用单独列附表的披露方式

以后随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企业增多,附注披露已经满足不了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这时,可以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附表来披露,其具体内容在上述附注披露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如下几个方面:

1、有关风险的披露,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

2、揭示能够影响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确定性的各单项工具之间的关系,以增强关于金融工具使用范围和性质的信息有用性。

3、当额外的揭示有助于增强财务报表使用者对金融工具的理解时,应鼓励额外的揭示,如在本期已经确认为收益或费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化总额等。

同时要求金额比较大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按项目披露,金额比较小的按类别披露。

(三)在建立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的基础上实行表内披露与表外披露相结合的信息披露方式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企业很多时,我们可以在构建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的基础上实行表内披露与表外披露相结合的信息披露方式,其具体做法有:

1、资产负债表的改进

要把衍生金融工具融入到表内反映,首先就要打破传统的会计要素的定义。有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企业可以在原有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再编制一张按金融、非金融分类的资产负债表,即将整个表内的资产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将负债分为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同时,在权益类项目内增设“衍生金融工具影响权益”项目,在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的基础上将其反映到新制的资产负债表内。

2、利润表的改进

衍生金融工具操作所带来的收益或损失不属于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其收益属于利得。(1)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下设置“衍生金融工具损益”栏,用以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操作所带来的收益或损失。(2)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如果费用较小可直接计入“管理费用”;若费用金额较大可计入“投资收益”下的“衍生金融工具损益”或另设费用科目进行归集。

3、现金流量表的改进

将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带来的现金流量归入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在现金流入中增设“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流量”,用以反映现金流入与现金支出相抵带来的净流量。

4、单设一张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的附表

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具有虚拟性、高风险性、未来交易等特征,单凭表内的直观数据难以满足报表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所以笔者认为应该加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表外披露,具体包含以上“单列附表披露”的内容。

(作者单位: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崔洁